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 (2023)24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郝四蔬菜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2023年4月23日，我局接到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曲阳县公安局委托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曲阳县正泓果蔬店经营的2022.03.09批次生姜进行监督检验抽样，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曲阳县正泓果蔬店经营的生姜是于2022年03月07日在保定市莲池区郝四蔬菜经销部处购买。2023年5月4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保定市莲池区郝四蔬菜经销部于2022年03月07日销售给曲阳县正泓果蔬店2袋生姜共计38斤，共计货值金额66元，违法所得4元。当事人未向供货商索要该抽检批次生姜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及该批次生姜的合格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生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经营者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保定市莲池区郝四蔬菜经销部销售生姜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

5、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法有效。

2023年5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监罚告〔2023〕22-2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第十八条中关于依法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适用一般情形予以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中的适用一般情形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7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4 元；合计罚没款 700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